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随曾城管调（询）通字〔 〕第 号

（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 ：

关于 （案由） 的一案 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作为本案相关人员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到 （承办机构） 接受调

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资料：

一、身份证明材料

1.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自然人的，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被调查（询问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的，携带单位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职务证明，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，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。

二、其他：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